

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

111.05.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圖書與資訊工作之發展，提昇圖書暨資訊服務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相關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有關各單位對圖書暨資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重大圖書暨資訊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(包含學士學位學程)推舉代表一人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。
-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（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（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以圖資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，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；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<u>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</u>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<u>(包含學士學位學程)</u>推舉代表一人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。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（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（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，由校長聘請之。	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、<u>所及通識教育中心</u>推舉代表一人。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。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（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（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，由校長聘請之。	1. 當然委員加入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 2. 教師代表刪除所及通識教育中心。